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
注销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5 年 1 月 17 日，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，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注销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3.5 万份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近日，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，现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，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已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办理完毕。

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、公司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注销程序合法、有效；本次注销不会影响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正常进行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6 日